



#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適用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附註1)

H股/內資股\*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株洲中車時

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內資股\*(附註1) \_\_\_\_\_ 股的登記股東，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附註4)，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169號國變大樓103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召開上述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將可酌情投票。除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附註7)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			
4.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2020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董事會決定。			
5.	批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	批准本公司申請使用2021年度銀行授信額度，及授權董事長審批及/或簽署相關銀行授信協議、銀行貸款合同、與銀行承兌、保函、應收賬款保理及貿易融資業務相關協議及其各自的附屬文件。			
7.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附註7)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8.	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分別不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的各自20%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6)

H股/內資股\*持有人

附註：

1.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股份有關。
  2. 請以正楷填寫股東名冊登記的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出。
  3. 請填寫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寫任何資料，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委任代表。閣下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及投票，惟該等委任代表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獲委任，各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須列出。
  4. 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5.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的空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的空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欲對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的空格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有關指示，則閣下的委任代表有權酌情代表閣下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通告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屬公司，則必須另行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任何董事或代理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刪改，必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7. 各項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請參閱通函及通告以了解有關完整描述。
  8. 就聯名持有人而言，僅於股東名冊上名列第一位的人士有權於大會上投票。
  9.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10. 填妥並呈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回。
  11. 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須於出席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 \* 請刪去不適用者。